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9-002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世豪先生主持。

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19年2月4日届满,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提名张世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王宗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徐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王开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赵绍满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19年2月4日届满,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提名毛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陈世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胡力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596.6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制定《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定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件: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世豪先生,男,194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8年3月至2000年9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会主席、副厂长、厂长;2000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世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948,9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6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世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琳女士,女,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宁波洗衣机厂会计;1992年12月至2016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会计、财务会计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再保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81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豪先生为父女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宗辉先生,男,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6月至2000年9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技术员、国际贸易部经理助理、国际贸易部副经理;2000年9月至2013年1月,历任公司国际贸易部副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宗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775,1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3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宗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开拓先生,男,196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77年4月至2000年9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模塑车间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小表厂厂长;2000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公司机芯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开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293,7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6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开拓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赵绍满先生,男,196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82年7月至2000年9月,历任宁波水表厂设计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分厂厂长、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兼任国际贸易部经理、研究所所长;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今任董事、技术副总监、水表研究院副院长。

赵绍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547,7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2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绍满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毛磊先生,男,1961年1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教授级高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南京江南光电集团主办设计员、厂办副主任、总工程师;现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永新硅熔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永新硅熔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新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全国显微镜标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学会理事,浙江省光学学会副理事长,宁波市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高新技术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宁波市高新区企业家协会会长,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宁波国家高新区商会会长。

毛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陈世甚先生,男,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宁波米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1993年12月至1994年3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会计科,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升本学习,1996年至今任职于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

陈世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胡力明先生,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法律硕士,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原南京经济学院),1995年8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宁波市粮食总公司,2001年3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期间于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完成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专业。

胡力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9-003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话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9: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19年2月4日届满,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提名林琪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陈翔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制定《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定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件: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琪先生,男,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至2000年9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人、整机厂厂长助理;2000年9月至2008年,历任公司整机厂副厂长、整机厂厂长、大表厂厂长;2008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智能仪表厂厂长。

林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1,3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6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陈翔先生,男,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宁波水表厂国内贸易部,2006年任公司国内贸易部部长助理,2006年任公司国内贸易部常务副部长,2007年至今任公司国内贸易部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51,1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80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9-004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2月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阅,同意提名张世豪先生、张琳女士、王宗辉先生、徐云先生、王开拓先生、赵绍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毛磊先生、陈世甚先生、胡力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附后)。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 性和独立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上述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二、监事会

1、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林琪先生、陈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由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世豪先生,男,194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8年3月至2000年9月,历任宁波水表厂工会主席、副厂长、厂长;2000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张世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948,9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6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世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琳女士,女,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宁波洗衣机厂会计;1992年12月至2016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会计、财务会计部副主任、财务会计部/再保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81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世豪先生为父女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宗辉先生,男,197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年6月至2000年9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技术员、国际贸易部经理助理、国际贸易部副经理;2000年9月至2013年1月,历任公司国际贸易部副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宗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775,1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3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宗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开拓先生,男,1960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77年4月至2000年9月,历任宁波水表厂模塑车间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小表厂厂长;2000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公司机芯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开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293,7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6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开拓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赵绍满先生,男,196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82年7月至2000年9月,历任宁波水表厂设计科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分厂厂长、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兼任国际贸易部经理、研究所所长;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今任董事、技术副总监、水表研究院副院长。

赵绍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547,7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2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绍满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毛磊先生,男,1961年1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教授级高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南京江南光电集团主办设计员、厂办副主任、总工程师;现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永新硅熔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永新硅熔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新光学(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新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全国显微镜标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光学学会理事,浙江省光学学会副理事长,宁波市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高新技术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宁波市高新区企业家协会会长,宁波市工商联副主席,宁波国家高新区商会会长。

毛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陈世甚先生,男,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职于宁波米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1993年12月至1994年3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会计科,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专升本学习,1996年至今任职于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

陈世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胡力明先生,男,1973年5月生,中国国籍,法律硕士,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原南京经济学院),1995年8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宁波市粮食总公司,2001年3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期间于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完成浙江大学法律硕士专业。

胡力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9-005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

“流量仪表的零件、阀门制造、加工;流量仪表、测控系统、电子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检测、咨询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表及系统的安装、调制和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变更后:

“流量仪表、电子产品、测控系统、阀门、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流量仪表及系统的安装、维护;自营、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

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9万股,并已于2019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725万元增加至15,63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1,725万股变更为15,634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基本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09万股,于2019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34万元。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流量仪表的零件、阀门制造、加工;流量仪表、测控系统、电子产品及零件设计、制造、检测、咨询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表及系统的安装、调制和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流量仪表、电子产品、测控系统、阀门、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检测、咨询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流量仪表及系统的安装、调制和维护;自营、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63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